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91號

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芄諭律師(已終止委任)

被 告 柯榮桀(即柯榮輝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3月12日宣判，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